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劉仲淇
電 話：04-37061317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353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ATTCHI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
實施要點第三點」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10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2356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各地方政府整合教育、警政、勞政、社政、衛政、民政及司法等相關網路單位資源，並規範各地方政府所轄地區之國、私立學校應予以配合，以建立中離生跨網絡協助機制，本署擬修訂旨揭要點第三點。
- 三、為期更臻完備，請請貴府(局)提供修正建議，並於110年12月3日(星期五)前填具附表，函復本署(併予電子郵件：e-3221@mail.k12ea.gov.tw，無意見者亦請回復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